

輔英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期末社團評鑑成績表

社團名稱	社團類別	社團評鑑總成績	名次	各類第一名
健康休閒社	體育性社團	99.450	1	體育性
護理科科學會	學術性社團	94.775	2	學術性
舞桐古箏社	藝文性社團	93.950	3	藝文性
健康事業管理系系學會	學術性社團	92.650	4	
學生會	自治性社團	91.950	5	自治性
應用外語科科學會	學術性社團	91.375	6	
助產系與婦嬰健康照護系系學會	學術性社團	91.375	6	
護理系系學會	學術性社團	90.250	7	
管樂社	藝文性社團	89.825	8	
天文社	藝文性社團	89.675	9	
保健服務隊	服務性社團	88.825	10	服務性
輔英親善大使團	服務性社團	87.700	11	
學生議會	自治性社團	87.400	12	
嘻哈文化社	藝文性社團	86.700	13	
香海社志工服務隊	服務性社團	85.425	14	
魔術氣球創意社	藝文性社團	84.300	15	
愛鳥·吉鳥—烏克蘭麗	藝文性社團	83.600	16	
崇德青年志工社	服務性社團	83.450	17	
童軍社	服務性社團	83.425	18	
楓葉康輔社	服務性社團	83.150	19	
醫技科科學會	學術性社團	83.000	20	
紅十字大專青年服務隊	服務性社團	82.900	21	
醫技系系學會	學術性社團	81.600	22	
春暉社	服務性社團	81.300	23	
青春天使服務隊	服務性社團	81.175	24	
耕心服務隊	服務性社團	80.475	25	
劍道社	體育性社團	80.350	26	
弦之苑吉他社	藝文性社團	80.300	27	
營養服務隊	服務性社團	79.475	28	
天恩團契社	服務性社團	79.325	29	
保健營養系系學會	學術性社團	79.300	30	
競技啦啦隊社	體育性社團	79.075	31	
熱門舞蹈社	藝文性社團	78.750	32	
中東肚皮舞社	藝文性社團	78.750	32	
生物科技系系學會	學術性社團	78.750	32	
慈青社	服務性社團	78.175	33	
拒毒者聯盟社	服務性社團	78.175	33	
射箭社	體育性社團	77.625	34	

高齡及長期照護系系學會	學術性社團	76.750	35	
原YOUNG社	服務性社團	76.625	36	
輔英滑板社	體育性社團	75.225	37	
輔英HOT桌遊社	藝文性社團	74.500	38	
熱音社	藝文性社團	74.200	39	
物理治療系系學會	學術性社團	73.775	40	
應化系志工隊	服務性社團	73.375	41	
進階美容社	藝文性社團	72.950	42	
跆拳道社	體育性社團	72.800	43	
長庚志工隊	服務性社團	72.225	44	
光明學青志工社	服務性社團	71.925	45	
飛盤社	體育性社團	70.100	47	
真理活泉社	服務性社團	70.075	48	
排球社	體育性社團	69.800	49	
學生體育服務隊	服務性社團	69.250	50	
世愛志工隊	服務性社團	68.250	50	
東港高中校友會	服務性社團	66.675	51	
桌球社	體育性社團	66.675	51	
國際同圓社	服務性社團	66.250	52	
羽球社	體育性社團	66.250	52	
漫謎社	藝文性社團	10.000	丁等	
環工系系學會	學術性社團	10.000	丁等	
道安社	服務性社團	8.000	丁等	
幼保暨產業系系學會	學術性社團	8.000	丁等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系學會	學術性社團	8.000	丁等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系學會	學術性社團	8.000	丁等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系學會	學術性社團	8.000	丁等	
女五宿志工服務隊	服務性社團	7.000	丁等	
僑生聯誼社	服務性社團	7.000	丁等	
應用外語系系學會	學術性社團	7.000	丁等	
健康美容系系學會	學術性社團	7.000	丁等	
壘球社	體育性社團	6.000	丁等	
學生校外住宿服務社	服務性社團	5.000	丁等	
籃球社	體育性社團	5.000	丁等	
職業安全衛生系系學會	學術性社團	5.000	丁等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第五、六條規定：

五、評鑑考核等第

- (一) 優等：90至100分
- (二) 甲等：80至89分
- (三) 乙等：70至79分
- (四) 丙等：60至69分
- (五) 丁等：59分以下
- (六) 未參加社團評鑑及全學年未舉辦活動之社團一律列為丁等。

六、獎懲辦法

(一) 獎勵

- 1. 各類最優良社團皆可獲獎金1000元(評鑑成績需達80分以上)，其名額如下:自治性社團1名、服務性社團1名、藝文性社團1名、體育性社團1名、學術性社團1名。
- 2. 評鑑總成績(評鑑成績需達80分以上)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500元、第三名:2000元。
- 3. 甲等以上得獎社團各頒發獎狀乙紙，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之規定簽請獎勵。
- 4. 評鑑優良之社團得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績優社團選拔。

(二) 懲處

- 1. 丙等社團輔導改進並列入本校經費補助之參考，若連續兩學年皆列丙等者，次一學年全年不予經費補助。
- 2. 丁等社團加強輔導，連續兩年評鑑皆為丁等者予以解散，一年內不得申請復社。
- 3. 全學年未舉辦活動之社團，仍有負責人者，列入觀察名單，由學生會負責觀察，若下一學年若仍未舉辦任何活動，即予以解散。
- 4. 全學年未舉辦活動之社團且無負責人者，由學務處課指組指派適當人選，負責重整，重整無效者，予以解散。

另外，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九條規定：

- 1. 社團年度評鑑連續2年評鑑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其社團指導老師將不予續聘。
- 2. 第十二條第(五)項所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 社團指導老師 輔導該社團參加年度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者該年度核給教師評鑑輔導級分。
